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一季度工业开局工作天然气使用激励资金的通知》（泸市财建[2015]149号）：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工业开局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5]15号）精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了《2015年一季度工业开局工作天然气用气激励方案》，对一季度开车生产、日均用气里量5万立方米上的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化工企业实施用气激励。现根据省领导批示及《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一季度工业开局工作天然气使用激励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5]257号）文件精神，下达公司一季度工业开局工作天然气激励资金766万元。

公司现已收到上述资金766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该项政府激励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款项计入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该等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